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呈人社监令字〔2025〕75号

被责令人：云南绿嘉园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14MADNRT1479；住所地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办事处兴呈路上可乐村1114号；法定代表人：李国华。

经查，被责令人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行为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“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“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，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”之规定，对被责令人下达以下指令：

限于收到本文书3日内足额支付拖欠员工的劳动报酬。并将整改完成情况及相关支付凭证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本局（须每页加盖单位印章或骑缝章）。

逾期不改的，我局将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……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

决定的；……”及有关规定对你单位予以行政处罚。

对本指令书有异议的，可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主办监察员：程林开，执法证号：25010613007。

协办监察员：朱晓宁，执法证号：25010613039。

（联系方式：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8 栋 1 楼，0871—67478925）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5 月 13 日

